桃園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代表隊遴選辦法

1. 依 據：112年11月30日「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
 明會議」會議紀錄。

二、目 的：為遴選本市績優選手組成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參賽代表隊，並鼓勵本市潛力選手提升運動實力，推動五人制足球運動發展。

1. 遴選方式：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五人制足球代表隊由桃園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並以「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足球錦標賽暨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代表隊選拔賽」兼辦選拔賽事遴選本市優秀選手。
2. 選手參賽資格：
3. 戶籍規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3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113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

(二)年齡規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1. 桃園市代表隊選拔項目：
2. 選拔組別及項目：(一) 男子組。（二）女子組。
3. 相關比賽規則及規範如同「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足球錦標賽」規定辦理。
4. 選拔例外規定：

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請報名單位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1. 報名辦法：
2. 報名時間：參加全民運選拔即日起至113年2月14日下午四時止。
3. 收件地址：33050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080號學務處體育組收。
4. 報名所需資料：賽前請務必寄送戶籍謄本(效期需113年2月10日後申請及
 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及身分證影本。

七、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遴選標準細則：

(一)選手選拔標準：由選訓小組由市長盃社會組及高中組冠軍隊伍及其他隊伍表現優異者之參賽表現，遴選男子及女子組正取選手各14名、後補各2名、備取各20名。

(二)各競賽組別選拔人數：正取：14名、備取：2名。

(三)代表隊教練產生方式：

1.教練人數： 2 名。

2.代表隊教練：

(1)各教練應具備各競賽種類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並須提供教練證影本。

(2)團體項目：自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足球錦標賽參賽優勝隊伍擔任教練中組成為主，並將以所指導隊伍成績做為教練遴選評估依據，經遴選會議決議通過後產生本市教練名單。

(四)由遴選單位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遴選單位提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備查。

八、以書面審查辦理遴選作業，其遴選順位如下：

(一)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優秀成績。

(二)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性錦標賽前六名成績。

(三)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六名成績。

(四)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最高層級錦標賽前三名成績。

備註：最近一年泛指111年全民運動會(含)之後參加之各種賽事通稱。

九、遴選辦法規定附則：

十、本市代表隊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選拔競賽規程(遴選辦法)將依據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修正事項將函送本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

十一、本遴選辦法經桃園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承辦單位名)審議通過，並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